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66號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旭淼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
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
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如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提出由
相對人簽發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之本票，惟查聲請狀係記
載相對人簽發面額新臺幣980,000元之本票，顯與本票原本
不符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14日、114年5月16日命聲
請人於收受通知10日內確認本件聲請之本票金額是否有誤，
並具狀更正之，此項通知已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20日、114
年5月2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迄
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